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2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长江传媒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比较关注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江传媒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于2025年5月20日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黄国斌先生、总会计师王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冷雪先生、独立董事卢盛峰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本次业绩说明会前以临时公告公开预征集的投资者普遍关心问题进行了回复,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 1:截至目前,超500家上市公司公告使用贷款回购增持股票。5月7日,央行潘行长宣布将互换便利和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这两项工具总额度8000亿元合并使用。可见高层对推进股票回购增持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遗憾的是,迟迟等不到公司回购的消息。公司货币资金和定期存款加起来超过50亿,还有超过20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对目前的低股价,难道买进自家股票还不如资金存银行获取微薄利息?在公司2024年的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大概为93亿元,而除了三千多万的租赁负债,没有其他有息负债。而公司当前的市值仅为115亿,如果有投资者在规则允许下，按市价买入公司,他实际上仅需（115-93=22）亿元就可拥有整个公司,这说明公司当前股价非常低,希望公司珍惜当前难得的回购机会。另外,4月底,公司发布舆情管理制度。公司手握充沛的闲置资金,金额大于市场上实际流通股份的总市值。万一有什么舆情出现,只要公司实施大额回购,股价回升,岂不是万事大吉?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公司管理层始终重视和关注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并将及时关注政策动向、行业趋势及市场变化条件,结合公司股票市场价格走势、货币资金情况、经营情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进行股份回购事项。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回购股份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 2:请问公司近期可有重大投资计划?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2025年,公司将坚持把投资拉动作为转型发展的重大举措,坚持围绕主业推动产业投资与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产业投资平台建设、产业转型创新发展及配套重点项目投资建设,进一步提升产业投资能力,助力公司创新发展与高质量发展。目前,公司启动建设长江传媒孝感文化科技园,顺利完成项目一期主体结构封顶;江夏物流产业园项目竣工,即将投产使用;11 家新型实体书店建成运营。未来,公司将结合企业自身健康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需要,关注潜在标的,多角度权衡利弊、评估风险,积极且审慎,适时择时进行投资。公司如有投资计划等事宜,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谢谢关注!

问题 3:请问贵公司本期财务报告中,盈利表现如何?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70.72亿元,同比增长4.64%;利润总额10.72亿元,同比增长18.47%;扣非净利润10亿元,同比增长12.45%;净资产95.72亿元,同比增长5.06%。谢谢关注!

问题 4:请问贵公司未来盈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有哪些?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公司2025年将继续聚焦主业主责,深化推进“三个专项行动”,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坚持向改革而行、靠改革而强,积极推进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推进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积极探索创新,着重从提升教辅原创能力、深化数字融合创新、探索投资模式创新三个方面发力。谢谢关注!

问题 5:能否介绍一下本期行业整体和行业内其他主要企业的业绩表现?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2024年,文化产业持续较快增长,国民综合阅读率稳步上升,文化新业态成为推动我国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提质增效的关键动能。政策持续支持出版业发展,税收优惠政策为出版业提供了实质性的经济支持,在减轻出版业经济负担的同时,使得出版企业可以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将更多资金和资源投入到内容创作和市场开拓中。面对机遇与挑战,出版业全面落实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在变革与转型中迈出高质量发展稳健步伐。谢谢关注!

问题 6:请问如何看待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公司回复:投资者,您好！近期,国家层面出台了《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推动文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经济政策》《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事业建设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从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多方面支持文化企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出版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人工智能在出版领域的应用加速推进,推动越来越多的行业和从业者涌入AI场域,也加速了AI技术对出版行业的提质增效。谢谢关注!

本次说明会的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2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士兰集科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为士兰集科签署了合计担保金额为3.56811亿元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2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署了2份《保证合同》,就参股公司士兰集科融资事宜按27.447%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1.3723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1957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上述担保中，士兰集科的另一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按61.987%的持股比例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27.447%的持股比例为士兰集科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的两笔中长期贷款所分别对应的1.37235亿元和2.19576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16、临2025-018和临2025-022。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2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士兰集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GA901C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龚华
注册资本	5,309,503,753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芯片制造
经营期限	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月31日
股权结构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1.98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44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566%
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在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士兰集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士兰集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士兰集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114	931,541
负债总额	572,427	575,230
净资产	356,687	356,311
营业收入	74,415	256,140
净利润	376	-12,404
资产负债率	61.61%	61.75%

（三）截至目前,士兰集科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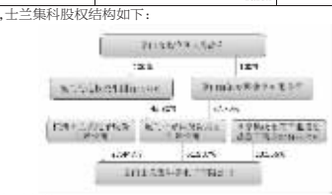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1.3723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1957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士兰集科为本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12吋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公司12吋芯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有利于士兰集科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为其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从而为本公司提供产能保障,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被担保人士兰集科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16、临2025-018和临2025-02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51.6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9%；公司为参股公司士兰集科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沧园路1号华能紫金睿谷5号楼）。

4.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董事长李晓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5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610,279,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8.5686%。

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599,579,7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7.7170%;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5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0,69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515%。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15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0,699,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8515%。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范艺娜律师、胡宝花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7,56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559%;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63%；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8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722%;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156%;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22%。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607,569,3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559%;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63%；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7%。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89,5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6722%;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156%;弃权10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22%。

3.《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607,514,2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69%;反对2,65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52%；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79%。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34,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1572%;反对2,655,9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8231%;弃权10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97%。

4.《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07,543,5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517%;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263%；弃权1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20%。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3,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4311%;反对2,601,6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3156%;弃权1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2533%。

5.《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607,511,6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465%;反对2,624,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300%；弃权1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35%。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31,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4.1329%;反对2,624,4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4.5287%;弃权14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384%。

6.《关于能源交通公司及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83,248,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3961%;反对2,914,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746%;弃权198,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2293%。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587,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0.9111%;反对2,914,3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7.2384%;弃权198,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8506%。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华能财务公司2025年度金融业务预计的议案》;

同意83,326,7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6.4864%;反对2,864,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170%;弃权1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966%。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665,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6401%;反对2,864,5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7730%;弃权16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70%。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300,007,395股股份、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223,910,769股股份回避表决。

8.《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07,395,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4%;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8%；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39%;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0%;弃权16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51%。

9.《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607,394,7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9.5274%;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448%；弃权1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8%。

该议案获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815,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0411%;反对2,714,5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3710%;弃权1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8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范艺娜律师、胡宝花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5-02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德瑞”）拟以现金总额680万美元向其控股子公司洲际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资源”或“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洲际资源的另一股东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业资本”）拟以现金1610万美元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香港德瑞对洲际资源的持股比例由100%变更为3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6条之规定,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历史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5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695.175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德瑞持有洲际资源100%的股权,为补充洲际资源生产运营所需资金,支持其业务发展,香港德瑞拟以现金总额680万美元向洲际资源增资,东方创业资本拟以现金总额1610万元对洲际资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事项完成后,香港德瑞、东方创业资本对洲际资源的持股比例分别为30%、70%。洲际资源的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至2300万美元。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原因

东方创业资本其实控人在原油、天然气、铜、金等自然资源领域已深耕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上游项目资源、长期合作关系及产业链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资源整合与全球配置能力。

为实现资源端与贸易端的深度融合,提升在国际资源贸易中的竞争力与议价能力,东方创业资本拟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对洲际资源的控制权,将洲际资源作为区域性大宗资源类商品贸易平台,搭建市场网络和贸易体系,发挥在能源与金属资源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在有效控制上市公司贸易风险的同时,加快推动资源贸易业务板块的发展壮大,强化其在自然资源贸易领域的战略布局,实现从资源投资向资源流通的价值延伸。

（三）本次增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本次增资以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指HUILING女士及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企业等交易主体）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累计共5次,总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695.1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37%。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25%的权益,HUILING（许玲）女士间接持有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HUILING（许玲）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创业资本100%的权益,HUILING（许玲）女士间接持有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创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东方创业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方创业资本有限公司ORIENTAL VENTURE CAPITAL LIMITED

BVI公司编号:2146796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9日

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办公地点：英属维京群岛托托拉岛罗德城海草地别墅（邮政信箱116号）Sea Meadow House,P.O.Box 116,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注册资本:5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东结构:中国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其他关系说明:除对洲际资源投资外,东方创业资本与香港德瑞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其它关系,东方创业资本于2025年5月分别向洲际中东DMCC公司、香港德瑞及洲际油鑫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3450万美元、490万美元及230万美元的借款,借款期一年。

资信情况:截至目前,东方创业资本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洲际资源有限公司GEOJADE RESOURCES PTE. LTD.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注册地址:KAKI BUKIT AVENUE 4, #08-32, PREMIER @ KAKI BUKIT, SINGAPORE 415875

经营范围:没有主营产品的贸易、批发。

资信情况:截止目前,洲际资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洲际资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财务指标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2,721.48	1,999,992.61
负债总额	2,000,000.00	2,148,868.13
净资产	-357,278.52	-148,875.52
资产负债率	122%	107%
财务指标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08,403.00	-148,875.52

（三）本次增资前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资增资前后,洲际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香港德瑞	10	100%	690	30%
东方创业资本	0	0	1610	70%
合计	10	100%	23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拟将洲际资源的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至2300万美元,即新增注册资本2290万美元,由香港德瑞和东方创业资本按比例增资,其中香港德瑞新增注册资本680万美元,东方创业资本新增注册资本1610万美元。

本次增资,香港德瑞与东方创业资本均以现金同比例完成资本金实缴,同股同价,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1. “增资”指各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向目标公司投入新资本的行为;

2. “认缴资本”指各方承诺按照本协议认缴目标公司的新注册资本;

3. “交割日”指所有出资义务履行完成、公司登记变更手续完成之日;

4. “法律”指新加坡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

第二条 增资安排

1. 双方一致同意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10万美元增至2300万美元,原股东乙方同意稀释并按新的资本金完成认缴;

2. 双方按约定投资比例对资本金2300万美元完成认缴,具体为:

- 甲方:认缴161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70%;
- 乙方:认缴690万美元,占股权比例30%;

3. 双方承诺以现金投入方式实缴上述认缴金额,并同意目标公司依据新资本金发行股份。所认购股份应按公司章程完成登记,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4. 目标公司确认,其将依本协议条款接受甲、乙方认缴新资本,并将配合完成章程修订、董事会调整、股份登记及工商备案等相关手续。

第三条 出资与交割

1. 各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各自应出资金额汇入目标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2. 各方确认完成出资后,由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公司章程修改、董事备案、股东名册更新及其他登记手续;

3. 交割完成日以目标公司完成变更登记并获得新加坡注册机构出具的更新文件之日为准。

第四条 公司治理

1.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将进行相应修改,确保双方股东权利与持股比例一致;

2. 各方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提名董事;

3. 股东会决议应按公司章程执行,涉及重大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4. 目标公司应保持完整独立的财务和银行账户体系。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进一步补充洲际资源生产运营所需资金,优化其资本结构,保障其拟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包括原油、天然气、铁矿石、农产品等资源贸易 业务推进,有利于促进其以中国、东亚、东南亚为核心市场的资源类贸易业务健康发展。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七、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事项。本次增资事项在提请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担保事项均已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新疆海王弘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海王医药安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湖北海王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安晨”）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浙江海王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王”）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滨州海王黄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州海王”）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海王弘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含期内利息、逾期未付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为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庆海王向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1: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安徽怀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45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它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为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医疗配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